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www.kwangming.com □mops.twse.com.tw □股票代碼 4420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州街 29 號(本公司龜山廠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
貳、開會議程	03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06
四、臨時動議	09
五、散會	09
<hr/>	
參、附件	10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110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情形	15
四、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6
五、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25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十、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十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十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42
<hr/>	
肆、附錄	43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4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五、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50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宣布開會
- 報告事項
- 承認事項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臨時動議
- 散 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 29 號(本公司龜山廠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110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

(二)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五)修正背書保證辦法

(六)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七)選舉第十七屆董事

(八)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二、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10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四、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10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1,800,000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560,000 元。上述分派內容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之。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五、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通過日期	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權利分派基準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
111 年 03 月 15 日	80,910,000 元	111 年 04 月 29 日	111 年 05 月 16 日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業經監察人依法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第 **16-25** 頁【附件四】至【附件五】。

(二) 謹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7** 頁【附件六】。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二、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擬修正辦法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及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0** 頁【附件七】。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八】。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四、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九】。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五、修正背書保證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7** 頁【附件十】。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六、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十一】。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七、選舉第十七屆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1** 年 **06** 月 **04**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 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0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22**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十二】。

(四)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八、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十三】。

(三) 謹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0 年度營業結果

近年來因越南及東南亞國家，大量投入紡織業之行列，造成紡織業產能過剩、競價激烈、獲利微薄等情形，嚴重衝擊台灣紡織業出口動能。本公司在時代變遷與產品種類日新月異的科技時代裡，重新規劃擬定產業垂直轉型計畫與上游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增加功能性加工絲與環保加工絲，在組織營運的結構上，發揮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

功能性加工絲與環保加工絲為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公司內仍將秉持實事求是及事在人為的精神，不斷進行工作合理化及改善，持續密切評估相關產業前景，加速調整產業結構及轉型，發展更高技術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並積極升級轉型以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

110 年度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趨緩，平均月產能約 1,675 噸，較 109 年度增加達 50%；因本公司著重在功能性加工絲及環保加工絲產品，與品牌結合密切，疫情稍緩後，品牌報復性訂單湧入本公司，致使 110 年度的成長動能較 109 年成長約 50%，轉虧為盈每股盈餘達 2.04 元。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玖億壹仟陸佰捌拾肆萬元，稅前淨利為玖仟伍佰零伍萬元，每股稅後純益為 2.0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收支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616,971	952,344	
	支出(含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635,635	869,739	
	稅後純益	(18,664)	82,60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19)	3.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	6.64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0.19	18.77
		稅前純益	(2.29)	23.49
	純益率%	(3.15)	9.00	
每股盈餘(元)(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0.46)	2.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專職之研發部門，而係由業務及製造部門人員兼任，以其多年紡織經驗、知識與技術，自行或與客戶配合開發；目前配合市場及因應客戶多功能及環保需求，積極加強改善機台承製能力，開發機能性製品，以符合市場流行趨勢。

(一)積極研發特殊功能性、差異化等新紗種，並朝向有環保意識的超細纖維發展，產品多元化以提升毛利率。

(二)110 年度汰換舊的 5 台 33H 假撚機，更換新型 TMT 假撚機 3 台，投入生產機器設備改造計畫，讓品質持續進步，生產速度更快，增加更大產能，並使設備用電量降低，達到節能省電效果。

(三)每週調整產銷規劃，致力於附加價值較高產品之推廣，隨時反應市場變化，提升銷售

業績並推動人員合理化，不斷追求改善，提昇生產效率化，降低生產成本，以因應市場競爭。

貳、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1 年度各國陸續接種疫苗，新冠肺炎疫情應將緩和，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會高於去年；國際貿易為我國經濟發展主軸之一，面對國際區域的演變，台灣須積極謀求順應，以便在新情勢下繼續成長，方能在無關稅障礙中維持競爭力。關稅與品牌被視為台灣紡織業走向國際的兩大障礙，紡織業多年來已感受甚深，台廠面臨大陸低價競爭的強勢挑戰，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何時簽訂，是我業者最積極關心的議題。

近年來，原物料行情暴起暴落而難以掌握，進而提高經營之難度；更因國內基本工資、電費率調漲等因素，所有製造成本跟著增加，更壓縮了利潤空間。因此，我們將加強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藉由提升產品之價值與品質，後續我們仍將持續提供優良的品質與服務來獲取客戶的信賴，透過集團資源整合等方式提高經營效率、降低成本並積極研發新技術、開發新產品線、投資新設備，以及尋求策略聯盟夥伴等方式，來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力，使本公司整體收益更上層樓。

一、111 年度營業方針

- (一)順應全世界市場多變的需求導向，內部持續加強研發高新技術產品，對外加強掌握市場敏感度，為求快速回應顧客需求，滿足客戶新的產品開發，持續創新與提升效率，繼續開發差異化產品，創造市場競爭力。
- (二)維持高水準之生產力、努力降低生產成本，提高 A 級率並提高產品毛利率，節省開支降低營運成本，達成盈餘目標。
- (三)持續推動全自動化生產流程、生產標準化、作業自動化，降低人力成本負擔。持續改善生產製程、強化產品研發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
- (四)充份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擴展海內外行銷通路，提高員工專業領域知識，因應公司長遠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經營管理體質，進而提升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 (五)因應公司長遠發展所需，強化經營管理體質，並與市場上大型服飾成衣供應商進行上下游合作，穩定提供特殊的機能性素材原料給成衣商，進而提升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依據前一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為基礎，並以市場需求調查之預估數量為輔，降低營運成本並積極開發機能產品，將上下游密切結合，以邁向優質化、加值化發展，將衝擊降至最低，以祈否極泰來，開創新局。

110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趨緩，110 年的平均月產能約 1,675 噸；依據本公司目前機台產能和市場之需求狀況，加上部分大型品牌商已將本公司納入其標準供應商，後續並將持續開發新的品牌商，相信 111 年度的營收應有不錯的表現。

三、重要產銷政策

(一)生產政策

1. 透過生產產品的概念，提供客戶優質機能性產品外，更提供品牌商流行材料趨勢預測分析，定可創造更大市場商機。
2. 增加高附加價值的加工絲比例，增加差異性、功能性之新產品研發，目前機能、環保產品已日見成效並持續放量中。
3. 持續導入最新系統化自動設備改善製程降低損耗，以提高單位產值及獲利能力。
4. 導入 ISO 品質管理系統及建立員工教育訓練規範，提昇幹部能力進而提升效率與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5. 充份發揮生產設備之特性，持續開發與創新，生產差異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二)銷售政策

1. 開發利差型新產品，拓展新客源、提升高毛利客戶比重。
2. 配合新進設備特性與優勢，強化利差型特殊紗種開發與生產，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3. 提高產品種類的多樣性，以持續提升品牌客戶訂單占整體營收的比例，深耕成衣市場，爭取新客源，增加毛利率。
4. 研發創新加工絲產品，改變以往的銷售方式，主動推廣及拓展更具研發性之客戶，增加銷售總額。
5. 市場開發不分國內外，針對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強化工業與家飾用途及成衣休閒類新素材之開發，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與市場區隔，加強與國際品牌商之合作，進而提升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6. 持續開發高性能、高功能、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唯有往差異化產品市場發展，才有核心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的盈餘。

因應全球服飾趨勢，環保與機能性已逐漸成為未來流行衣著重點之一；將公司愛護環境之信念注入產品中，業務推廣時強調此產品之環保訴求，逐漸教育客戶愛護地球的觀念與精神。我司加工絲產業將持續在環保與機能性高附加價值及新應用領域中增長，因應全球紡織變遷轉型與競爭，提升產品製程與新纖維之開發是避免不了的趨勢。

未來是一個快速變動的世界，我們必須隨時調整以配合此瞬息萬變的環境，增加多功能性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加強快速轉型及經營策略的轉變，重新再造競爭優勢；環保綠色潮流與功能性高附加價值產品，仍有很大發展空間及利潤，品牌商對於環保與機能性紡織品的需求日趨增加，在未來的經營策略上將逐漸增加比重。未來仍將秉持公司一貫之企業文化：誠信、負責、積極、務實的經營理念，持續關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之趨勢對所屬產業之影響，適時開發新市場，研發利差型新產品，與品牌商作更緊密之合作，以開創公司新利基。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附件二】

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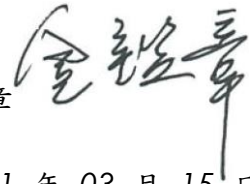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金鑑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詹綉晴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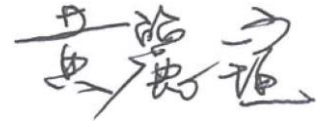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麗瑄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

【附件三】

110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0	0	0	0	140	140	0	0	140	140	0	0	0	0	0	0	0	0	140	140	無
	法人代表：詹正田	180	180	0	0	0	0	21	21	201	201	2,260	2,260	0	0	0	0	0	0	2,461	2,461	無
	法人代表：程鈺靖	180	180	0	0	0	0	21	21	201	201	0	0	0	0	0	0	0	0	201	201	無
董事	李業振	180	180	0	0	70	70	21	21	271	271	2,444	2,444	91	91	0	0	0	0	2,806	2,806	無
獨立董事	許朝財	180	180	0	0	70	70	21	21	271	271	0	0	0	0	0	0	0	0	271	271	無
獨立董事	楊曉琴	180	180	0	0	70	70	21	21	271	271	0	0	0	0	0	0	0	0	271	271	無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提撥不高於稅前淨利 5% 作為董監事酬勞。董監事之報酬，除參酌董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無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酬金之情形。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與銷售聚酯加工絲相關纖維製品，屬於高度競爭之產業，且營收狀況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每一筆交易的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分析整個年度之銷售情形，與財務經理討論顯著之變化，及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存貨管理與評價政策，並評估其存貨管理及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雲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4,282	5	60,81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二十))	74,622	3	146,06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9,629	1	11,1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17,156	4	120,40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683	-	54,73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70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115,099	4	113,570	4
1410 預付款項	8,592	-	23,7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8,003	-	12,501	1
	<u>468,066</u>	<u>17</u>	<u>548,711</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十))	-	-	8,583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1,419	8	207,85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22,588	5	150,326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52,659	6	174,467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748,506	64	1,519,803	58
1780 無形資產	-	-	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231	-	2,676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二))	5,097	-	4,7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48	-	12	-
	<u>2,244,448</u>	<u>83</u>	<u>2,068,604</u>	<u>79</u>
資產總計	\$ 2,712,514	100	2,617,315	100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	\$ 80,000	3	145,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9,603	-	7,069	-
2150 應付票據	6,844	-	3,84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9,062	1	32,290	2
2170 應付帳款	1,596	-	1,99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25	-	2,03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35,010	1	31,87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74	1	10,21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0,227	1	6,0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1,212	1	20,84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5	-	671	-
	<u>219,148</u>	<u>8</u>	<u>261,840</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081,144	40	917,446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474	-	3,4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35,438	5	156,650	6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26,232	1	36,978	2
	<u>1,246,288</u>	<u>46</u>	<u>1,114,548</u>	<u>43</u>
	<u>1,465,436</u>	<u>54</u>	<u>1,376,388</u>	<u>53</u>
負債總計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04,550	15	404,550	15
3200 資本公積	243,191	9	243,191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175	7	184,17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6	-	2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026	15	409,002	16
3400 其他權益	(80)	-	(216)	-
	<u>1,247,078</u>	<u>46</u>	<u>1,240,927</u>	<u>47</u>
	<u>\$ 2,712,514</u>	<u>100</u>	<u>2,617,315</u>	<u>100</u>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 916,838	100	591,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787,969	86	549,901	93
營業毛利	128,869	14	41,837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503	3	18,288	3
6200 管理費用	28,411	3	22,759	4
營業費用合計	52,914	6	41,047	7
營業淨利	75,955	8	7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十一)及(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67	-	1,311	-
7010 其他收入	11,173	1	9,5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405	2	14,388	2
7050 財務成本	(16,408)	(2)	(17,07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61	-	(18,23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98	1	(10,070)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95,053	9	(9,28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2,448	1	9,384	2
本期淨利(損)	82,605	8	(18,66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4,456	-	(13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56	-	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061	8	(18,655)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04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04		(0.46)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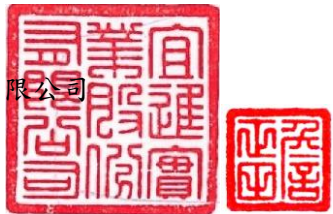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4,550	243,191	184,034	225	508,717	692,976	(225)	1,340,492
本期淨利	-	-	-	-	(18,664)	(18,664)	-	(18,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64)	(18,664)	9	(18,6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	-	(1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910)	(80,910)	-	(80,91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550	243,191	184,175	225	409,002	593,402	(216)	1,240,927
本期淨利	-	-	-	-	82,605	82,605	-	82,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56	4,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605	82,605	4,456	87,0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910)	(80,910)	-	(80,91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	9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20	4,320	(4,320)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550	243,191	184,175	216	415,026	599,417	(80)	1,247,078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5,053	(9,2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909	51,591
攤銷費用	93	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574)	(15,155)
利息費用	16,408	17,072
利息收入	(367)	(1,311)
股利收入	(2,430)	(2,541)
租金收入	(511)	(8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3,561)	18,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0)	-
租約修改損失	54	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7,371</u>	<u>67,12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6,635	(87,746)
應收票據	1,566	1,597
應收帳款	3,248	(27,281)
存貨	(1,529)	33,318
預付款項	15,128	(15,720)
其他流動資產	3,964	(11,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29,012</u>	<u>(107,1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534	4,665
應付票據	(226)	2,332
應付帳款	(1,412)	(8,633)
其他應付款	3,135	774
其他流動負債	24	(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055</u>	<u>(1,01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3,067</u>	<u>(108,139)</u>
調整項目合計	<u>180,438</u>	<u>(41,01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5,491	(50,296)
收取之利息	367	1,311
收取之股利	2,430	2,541
支付之利息	(16,409)	(16,575)
支付之所得稅	(3,636)	(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8,243</u>	<u>(63,341)</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3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12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2,117	51,3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7)	(8,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8,259)	(225,2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196)	(211,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15,0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79,150	132,990
償還長期借款	(1,233)	(63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746)	21,075
租賃本金償還	(20,841)	(20,476)
發放現金股利	(80,910)	(80,9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	167,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467	(108,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15	168,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282	60,815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附件五】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328,100,933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82,604,513
本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320,186
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6,30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692,470)
可分派之盈餘總額	406,469,464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發放 2.00 元)【註】	(80,910,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325,559,464

【註 1】 本年度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10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註 2】 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方式處理。

【註 3】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上述</u>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前項</u>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改採審計委員會制</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報酬，應充分考量公司長期經營績效及經營風險後，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應充分考量公司長期經營績效及經營風險後，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同上</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u>監</u>事酬勞。員工及董<u>監</u>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u>監</u>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u>當年度可分配盈餘</u>，併同<u>以前年度累積</u>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u>其餘額</u>，併同<u>期初</u>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p>	<p>配合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及依實際作業所需</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u>就前項</u>股東股利<u>部份，其中</u>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u>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u></p>	<p>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股利<u>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10%，且</u>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u>50%</u>。</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5 年 05 月 26 日 第 01 次修正於民國 57 年 05 月 10 日 (……略)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04 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5 年 05 月 26 日 第 01 次修正於民國 57 年 05 月 10 日 (……略)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04 日 <u>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u></p>	<p>增列修正 次數及日 期</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u>二</u>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第<u>五</u>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調整條次並依發布公告內容修正
<p>第<u>五</u>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u>應按出席證號碼並載明選舉權數。</u></p> <p>第<u>六</u>條 <u>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p>	<p>第<u>六</u>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同上
<p>第<u>四</u>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若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u></p>	<p>第<u>七</u>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同上
<p>第<u>三</u>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u>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p>	<p>第<u>八</u>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同上
<p>第<u>七</u>條</p>	<p>第<u>九</u>條</p>	同上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p> <p>(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四)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五)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八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第十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同上
<p>第九條</p> <p>第一次董事、監察人會議由得票最高之董事召集之。</p>	<p>《本條刪除》</p>	悉依法令辦理，擬不於程序條文中贅述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本條刪除》</p>	同上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十一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調整條次並依發布公告內容修正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u>處理</u>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第十條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貳、內容：</p> <p>一、(略)</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三、2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所稱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其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三、(略)</p> <p>四、貸與作業程序：</p> <p>1、徵信： 本公司財務部應蒐集、分析、評估借款公司之信用狀況、營運情形、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作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2、保全： 貸放案件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提供擔保品，如應提供擔保品，由借款人提供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3、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u>提報</u>董事</p>	<p>貳、內容：</p> <p>一、(略)</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三、2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所稱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其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三、(略)</p> <p>四、貸與作業程序：</p> <p>1、徵信： 本公司財務部應蒐集、分析、評估借款公司之信用狀況、營運情形、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作為<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2、保全： 貸放案件<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提供擔保品，如應提供擔保品，由借款人提供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3、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u>經審計委</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u>提</u>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公司間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五年，延長時須經董事會通過。</p> <p>2、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p> <p>3、資金貸與利率參考公司之資金成本率或銀行放款利率，依借款人之信用評估，由總經理核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六、(略)</p> <p>七、內部控制：</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以下略)</p>	<p><u>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公司間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五年，延長時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p> <p>2、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p> <p>3、資金貸與利率參考公司之資金成本率或銀行放款利率，依借款人之信用評估，由總經理核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六、(略)</p> <p>七、內部控制：</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以下略)</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肆、生效及修訂： <u>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u>，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提報</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肆、生效及修訂： 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附件十】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1、徵信：</p> <p>本公司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做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p> <p>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調查並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2、保全：</p> <p>背書保證案件由董事長決定是否需提供擔保品。</p> <p>3、授權範圍：</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p>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1、徵信：</p> <p>本公司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做為<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p> <p>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調查並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2、保全：</p> <p>背書保證案件由董事長決定是否需提供擔保品。</p> <p>3、授權範圍：</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背書保證註銷：</p> <p>(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2)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5、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1)本公司以向經濟部(台北市政府)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p> <p>(2)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背書保證註銷：</p> <p>(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2)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5、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1)本公司以向經濟部(台北市政府)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同意。</p> <p>(2)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五、內部控制：</p> <p>1、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p>	<p>五、內部控制：</p> <p>1、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u>公司訂定背書保證</u>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附件十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貳、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財務部依據外幣部位統計表、信用狀到單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餘額，提出本公司未來期間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種類、契約的金額、契約期間及操作的策略，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u>後送</u>董事會通過，並依董事會的決議進行相關交易。</p> <p>(以下略)</p>	<p>貳、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財務部依據外幣部位統計表、信用狀到單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餘額，提出本公司未來期間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種類、契約的金額、契約期間及操作的策略，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u>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並依董事會的決議進行相關交易。</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肆、董事會之監督與管理：</p> <p>一、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得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除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照本辦法辦理外，還應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損益情形；當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及損失已逾上限時，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備查。</p> <p>四、財務部於董事會召開時，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提交董事會備查。</p>	<p>肆、董事會之監督與管理：</p> <p>一、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得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除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照本辦法辦理外，還應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損益情形；當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及損失已逾上限時，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備查。</p> <p>四、財務部於<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召開時，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備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伍、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伍、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捌、生效及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捌、生效及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附件十二】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年齡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詹正田	- 男/79	15,586,193 股 - 無	高中畢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進賢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正田中小企業基金會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黃麗瑄	- 女/63	15,586,193 股 - 無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聲寶公司會計課助理管理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會計室主任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企劃行政處處長兼主辦會計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年齡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程鈺靖	女/68	無	大學畢 宜進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董事	李業振	男/60	946,000 股	中國海專航海科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財團法人正田中小企業基金會董事
董事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金鑑章	- 男/74	700,165 股 467,000 股	-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董事	詹綱晴	女/37	無	美國蒙特利學院研究所畢 (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楊曉琴	女/58	無	東吳大學經濟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副處長、處長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副秘書長
獨立董事	劉永富	男/61	無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助理人員、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獨立董事	徐基生	男/66	無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博士 美國 Arthur D. Little 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所策略規畫部經理、電通所所長特助、院部國際合作組長/主任、兩岸與亞太主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秘書長

註 1：以上(1)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2)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附件十三】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職稱/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法人董事：宜進實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詹正田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程鈺鴻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
董事：詹綉晴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附錄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06月04日股東常會修正

- 一、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並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以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進行開會。
- 十、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0年08月04日股東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八、C301010 紡紗業
- 九、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六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七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充分考量公司長期經營績效及經營風險後，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5 年 05 月 26 日

第 01 次修正於民國 57 年 05 月 10 日

第 02 次修正於民國 57 年 08 月 20 日

第 03 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08 月 20 日

第 04 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01 月 10 日

第 05 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07 月 15 日

第 06 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08 月 10 日

第 07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05 月 18 日

第 08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12 月 10 日

第 09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01 月 03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4 月 10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5 月 07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5 月 28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5 月 11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04 日

【附錄三】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6年05月15日股東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若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並載明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第一次董事、監察人會議由得票最高之董事召集之。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04月25日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股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08.06.05	15,586,193	15,586,193
董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鈺崧	108.06.05	15,586,193	15,586,193
董事	李業振	108.06.05	946,000	946,000
獨立董事	許朝財	108.06.05	0	0
獨立董事	楊曉琴	108.06.05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6,532,193 股			持股比率 40.87%	
監察人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鑑章	108.06.05	670,380	700,165
監察人	詹綱晴	108.06.05	0	0
監察人	黃麗瑄	108.06.05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700,165 股			持股比率 1.73%	

註：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計 40,455,000 股。

【附錄五】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172-1條及192-1條相關規定，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時間為民國111年04月15日起至民國111年04月25日止。
- 二、於上開期間，除董事會提名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外，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或提名。